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心 A2 座 18 层

电话：0791-83869873 传真：0791-83869873

网址：www.jingsh.com/Office/nanchang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98 号绿地双子楼 A2 座 18 楼
联系电话：0791-86736636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民爆投资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7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7
（二）本次收购符合申请豁免要约的法律规定.....	7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8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8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9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民爆投资	指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军工控股	指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成国资公司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集团/上市公司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军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国泰集团 127,184,12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51%）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同时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 100.00% 股权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军工控股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至民爆投资，同时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公司通过军工控股间接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15,081,094（占公司股本总数54.98%）事宜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民爆投资的如下保证：

1. 民爆投资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民爆投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爆投资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民爆投资在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民爆投资的基本情况

依据本所律师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查阅民爆投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2764852XJ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86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方云
注册资本	39545.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民爆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分别核查了收购人民爆投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审计报告及声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的赣国资产权字[2018]321号及赣国资产权字[2018]319号通知，前述通知同意将军工控股持有的国泰集团127,184,12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2.51%）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持有，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民爆投资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 81,721,98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20.89%。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民爆投资将持有国泰集团 208,906,10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53.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符合申请豁免要约的法律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

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以上法律规定，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江西省国资委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赣国资产权字[2018]321号通知，该通知同意军工控股持有的国泰集团127,184,120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2.51%）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持有。

民爆投资董事会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决议，该决议载明：同意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无偿转让给民爆投资持有。

军工控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决议，该决议载明：同意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持有，同意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民爆投资100%股份。

大成国资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决议，该决议载明：同意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股份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无偿划转给民爆投资。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证监会对民爆投资本次豁免要约申请无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

约申请无异议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第一部分所述，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未导致国泰集团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调取的工商资料，截至查询日，本次收购所涉及国泰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要约收购的申请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集团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及国泰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集团于2018年11月12日公告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载明：军工控股拟将所持国泰集团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无偿划转至民爆投资，同时军工控股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其他必要披露义务。

六、关于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收购报告书》、民爆投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前述资料表明，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国泰集团发布《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18年11月12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申请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曦

经办律师： 王隆彬

经办律师： 夏玲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